证券代码：600192　　证券简称：长城电工　　公告编号：2023-25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92	长城电工	2023/5/15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38.77%股份的股东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

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将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将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4月1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十四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
至2023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
2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公司 2023 年度申请获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公司 2023 年度拟向子公司提供信贷业务担保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议案 10 为本次股东大会临时增加的提案，经 2023 年 4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7、8、9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 2023 年度申请获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公司 2023 年度拟向子公司提供信贷业务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9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